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深刻理解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20020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黑龙江汇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汇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图书馆的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200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黑龙江汇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2002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汇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汇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小微企业库截图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